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E6523003905007702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签章）

2026年05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定标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 7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招标），已经由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呼发改投资【2025】12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一般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县域内

2.2建设规模：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CK1）1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CK2、CK3）2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该镇十九户村（CK10）1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村（CK33）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上三工村（CK34）1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小土古里村（CK24、CK26、CK32）3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四工村（CK17）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CK14）1处采坑，共11处。主要工作量：削填方放坡683492.5立方米，采坑回填659971.5立方米，场地平整357499平方米，垃圾清运2763立方米，布设铁丝围栏9135米，布设安全警示牌共48个，布设工程说明牌11个。

2.3项目投资额：1200万元。

2.4工期要求：2026年06月-2026年12月。

2.5质量标准：合格。

2.6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的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问题及其分布范围、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量，提出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工程施工等要求的所有施工设计工作、施工总承包、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等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查: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

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通过审查（评审）勘查内容可作为设计的部分章节，在设计方案中体现即可。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规模的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至少有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批复或意见】。

3.4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5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要求的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不能同时兼任。

（2）勘查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3）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满足勘查负责人要求的可以兼任勘查负责人。

（4）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3.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

3.7其他要求:（1）投标企业须在投标书里附有效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及《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及《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未附有效承诺书的企业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6年05月07日10时30分－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申请。

4.2投标保证金：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20246

4.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05月07日10时30分－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4.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③.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95533、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4.5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6年05月07日10时30分－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申请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6投标申请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0元/份。

5.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电子投标相关要求

9.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请潜在投标人自行查询审核状态，及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线申请、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支持建设工程信息网CA锁（新疆通用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办理的CA锁）、新疆CA，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CA公司（翔晟公司联系人：梁女士，联系电话：13369801578；新疆CA中心客服0991-2819290，如需人工服务，可对语音助手说“转人工”）查询或更换。

9.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潜在投标人请访问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9.5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9.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后附技术支持公司联系，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9.7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3.docx.

9.8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V1.4.docx.

10.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相关要求

10.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开标程序：①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③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④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⑤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⑥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⑧开标结束。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10.4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可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

1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994-4502712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呼图壁县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7599797053

招标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图壁县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9229943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招标）
2	标段编号	E6523003905007702001001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	为完成本项目的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问题及其分布范围、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量，提出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工程施工等要求的所有施工设计工作、施工总承包、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等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查: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 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通过审查（评审）。勘查内容可作为设计的部分章节，在设计方案中体现即可。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规模的内容
5	招标人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6	代理机构	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工期	2026年06月-2026年12月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至少有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批复或意见】。 1.4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1.5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要求的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不能同时兼任。 （2）勘查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3）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满足勘查负责人要求的可以兼任勘查负责人。 （4）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1.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 1.7其他要求:（1）投标企业须在投标书里附有效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及《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及《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未附有效承诺书的企业投标文件将被拒绝。（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文件》份数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人：李先生；电话：15292633809
12	投标文件递交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澄清期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并将所提问题上传至“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24小时内作出答复。（https://www.cjzwfw.cn/cjggzy/），由投标人下载。该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7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投标最高限价：11702200.00元；** **其中，勘查设计限价为：7357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费）限价为：10866500.00元；** **暂列金：100000.00元。** **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其中勘查设计费、施工费均不得高于相应限价。**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20246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年05月07日10时30分－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

		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③.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95533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19	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请潜在投标人自行查询审核状态，及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线申请、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支持建设工程信息网CA锁（新疆通用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办理的CA锁）、新疆CA，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CA公司（翔晟公司联系人：梁女士，联系电话：13369801578；新疆CA中心客服0991-2819290，如需人工服务，可对语音助手说“转人工”）查询或更换。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潜在投标人请访问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后附技术支持公司联系，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3.docx. 8、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V1.4.docx.
20	招标费用	1、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7599797053 招标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电话：15292633809
22	其他要求或补充	1、类似业绩是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施工； 2、工期补充说明：勘查设计周期10天（日历日）
23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
24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代理费为51628.00元。
25	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执行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各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相关要求	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程序：①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1），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③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④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⑤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⑥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⑧开标结束。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4、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可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2“招标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合格投标人

3.1具有法人资格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3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规定；

3.4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5良好的资金、财力状况；

3.6没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3.7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6.2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3、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

4、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

（1）人员简历表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6、企业财务状况

7、承诺书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

（3）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9、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技术部分

11、投标保证金

12、其它可证明其实力的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投标报价”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如果投标详细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为准。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4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1.投标货币

11.1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

12.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3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退还。

12.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份数。

13.2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发放的CA锁中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9项列清。

14.2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14.3电子投标文件

14.3.1、本工程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版本号及有关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列出。

14.3.2、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企业锁、法人锁）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5.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5.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3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7.开标会程序

（1）开标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

（4）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

（5）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6）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18.评标原则

18.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18.2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3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8.4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19.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1）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勘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款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0.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内容详见附表2

附表2：

详细评分标准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30分）	1、在最终有效报价中： ①若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②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③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2、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勘查设计施工，其中含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或勘查、设计一个类似项目加施工一个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业绩满足上述类似业绩要求一项者得5分，满分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项目总负责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勘查、设计、施工，其中含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或勘查、设计一个类似项目加施工一个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批复或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满足上述类似业绩要求一项者得3分，最多得6分。 勘查或设计负责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批复或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施工负责人：（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批复或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项目班子配备（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勘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5分）	项目班子中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勘查人员具备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人员具备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以上人员具有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社保证明。 以上岗位每配备1人得0.5分，满分5分。（**以上人员需将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做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勘查方案（12分）	1、勘查方案中提供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5分）		2、勘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施工需求，得10分； 3、勘查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施工需求，得7分； 4、勘查方案一般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施工需求，得4分； 5、勘查方案一般、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施工需求，得0分。
	设计方案（12分）	1、设计方案中提供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工程量、进度安排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求，得5分； 3、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求，得3分； 4、设计方案一般、较科学合理、详实可行一般、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求，得1分； 5、设计方案一般、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求，得0分。 提供的工程平面布置图齐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平面布置图规范、美观、设计参数内容标注齐全，得3分； 工程平面布置图规范、美观、设计参数内容标注较齐全，得2分； 工程平面布置图规范、美观、设计参数内容标注不详尽，得1分； 工程平面布置图不规范、不美观、设计参数内容未标注，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12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施工措施内容完整齐全，得6分；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施工措施内容较完整齐全，得4分；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施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齐全，得2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环保施工措施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技术要求完全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得6分； 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技术要求较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且较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较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得4分； 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技术要求基本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且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基本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得2分； 工作方法与施工图设计衔接一般、技术要求基本符合项目治理方案和实际，一般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组织一般严密，并附施工平面图，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预期成果（2分）	预期成果包括治理效果和提交的成果资料全面得2分，缺项或无不得分。

	措施方案（5分）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齐全、措施合理，得5分；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得3分；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组织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的保障体系不齐全、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配置情况（2分）	施工设备配备齐全且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2分； 施工设备配备较齐全较满足施工需求，得1.5分； 施工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六、定标

21.定标准则

21.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情况，按照投标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3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方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方转让。

24.腐败和欺诈行为

24.1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采购方和中标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商业道德标准，不得存在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4.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方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授标建议将被拒绝。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书(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5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以及按合同约定经发包人认可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材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6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授权代表人及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监理人授权代表及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应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一致,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I.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8.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8.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6.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1.3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一般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

1.6.3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I.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本合同及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相关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

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3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3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移交后为止。

4.1.10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如无重大变故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上报人员变更申请,同时附调换人员的相关资质、职称等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完全同意其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并对其雇佣人员承担因工伤亡的相应责任。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该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对工程所需的关键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的采购范围。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相应责任。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6.2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以及地下光缆、自来水管线等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以及地下光缆、自来水管线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3.1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8.3.2承包人应在各阶段工程施工前。测量放线工作完成后申请监理方进行复测检查，复测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8.3.3监理人收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施工前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测检查，并出具能否施工书面意见。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

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

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11.开工和竣工

1I.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1.1.4.3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

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1.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

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更换、更改、更正或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

13.7.7承包人上报自验合格分部、单位、单元工程后，经监理方认定后，由发包人委托有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第二方检测。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第二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分部、单位、单元工程，由招标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检测。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工程涉及到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

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

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只能按照监理人和业主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6.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计量与支付

16.1计量

16.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6.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1.4合同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合同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预付款

16.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程移交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6.3工程进度付款

16.3.1付款条件和周期

进度款的付款条件和支付周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2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6.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6.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16.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4质量保证金

16.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金额。

16.4.2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6.4.3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8.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竣工结算

16.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6.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第16.3.3(2)约定的期限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6.3.3(4)的约定办理。

16.6最终结清

16.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应支付款支付手续办理。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6.3.3(4)的约定办理。

16.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6.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竣工验收

17.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分为工程中间验收、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工程中间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间验收和初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7.2分部工程验收

17.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7.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7.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7.3单位工程验收

17.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7.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7.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7.4单项工程验收

17.4.1单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7.4.2发包人主持单项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7.4.3单项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7.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7.5.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7.5.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7.5.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7.6初步验收

17.6.1项目建设任务已经全部完成,所有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初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7.6.2初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7.6.3初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初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初步验收报告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7.7竣工验收

17.7.1初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

17.7.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

成配合工作。

17.7.3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7.7.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7.8施工期运行

17.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7.2款或第17.3款或第17.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8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进行修复。

I7.9试运行

17.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10竣工(完工)清场

17.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后,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I7.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缺陷责任

18.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发现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8.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笔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8.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按16.4条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8.7保修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工程质量保修范

围、期限和责任。

19.保险

19.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为工程本身，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履行此项义务。

19.3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第三者责任险

19.4.1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均由保险人承担的险种。

19.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19.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19.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9.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9.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6.4保险金不足的处理

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9.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致使合同通用条款第19条所述相关人员未能通过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而获益,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紧急状态、公共事件、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0.2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I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1.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1.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1.违约

21.1承包人违约

21.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3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1.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1.1.1(1)和21.1.1(6)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1.1.1（1）和21.1.1(6)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2.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1.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21.2发包人违约

21.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1.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1.2.1(4)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1.2.1(4)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1.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2、合同解除日以前发包人同意付款但尚未支付的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7.9.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索赔

22.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

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2.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承包人按第16.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承包人按第16.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发包人的索赔

22.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2.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2.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2.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2.4.2项的

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3条的规定办理。

23.争议的解决

23.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争议评审

23.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3.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4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规范、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4.7条规定,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3)按第15条规定,作出变更决定。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1)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或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投入本工程的各类技术人员的证件(原件)要通过发包方的核对,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挂牌上岗。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原件在签订合同时须交发包人审查,并进行备案。

(4)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

(5)配合比试验费用和中间产品(原材料质量、数量等)及施工期间各项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监理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手续,在工程实施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承包人应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设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实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由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扣除。

5.1.1本工程所需的关键材料和设备是，

由发包人指定符合相应资质等条件的厂商供应来源范围,具体范围见下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完工一天,承担逾期违约金2000元。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付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设立工地实验室,配备工地试验室人员和设备,进行常规性的试验。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立实验室的,发包人将代为指定有资质的实验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处理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增减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监理、设计、有关专家等审定，原则上不得跨单项工程变更，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16计量与支付

16.1计量

16.1.3计量周期

本工程合同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并上报监理审批。

16.1.4合同单价子目的计量

(2)合同子目按单元工程进行计量,每个单元工程须经监理人质量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计量,每个子目计量报验时须附有相应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16.2预付款

16.2.1预付款:

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在承包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入工地后,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经审核无误后,14天内向自治区财政部门办理工程预付款支付手续。

16.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金额按照当期合同完成金额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进行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00%时全部扣清。

在每次进度付款时，扣回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R=A\times\frac{C}{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当期合同完成金额；

上述合同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6.3工程进度付款

16.3.1付款条件和周期:

付款条件：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须达到合同价款的%以上时，发包人在14天内办理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支付周期:达到支付条件时，经审计单位审核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具体在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16.4质量保证金

16.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6.4.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8.7保修责任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责任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位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保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违约

21.1承包人违约

21.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调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或无故不参加例会、迟到、旷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5天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或通知。

以上三种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以上违约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扣除违约金的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扣除方式和扣除金额,承包人还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

未经批准调换项目经理，按30000元/人次扣除；未经批准调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30000元/人次扣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旷工按500元/日扣除，迟到按300元/次扣除，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或通知的按10000元/次扣除。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量交付其他施工队伍，都会被视为转包行为，经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3.争议的解决

23.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4本项目工程款的拔付根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按工程进度拔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拔付不到位暂停施工、供货或作出其他要求。投标人对此付款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未作出实质的响应性承诺，视为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属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在资金拔付到位的情况下，第16.2款预付款及第16.4款质量保证金可按第16.2款及第16.4款要求执行，如资金拔付不到位，本合同条款解释优先。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u>合格</u>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五、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勘查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

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项目实施单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

1、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招标），已经由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呼发改投资【2025】12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一般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建设规模：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CK1）1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CK2、CK3）2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该镇十九户村（CK10）1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村（CK33）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上三工村（CK34）1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小土古里村（CK24、CK26、CK32）3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四工村（CK17）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CK14）1处采坑，共11处。主要工作量：削填方放坡683492.5立方米，采坑回填659971.5立方米，场地平整357499平方米，垃圾清运2763立方米，布设铁丝围栏9135米，布设安全警示牌共48个，布设工程说明牌11个。

3、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的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问题及其分布范围、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量，提出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工程施工等要求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总承包、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等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查: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查（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查明调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

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通过审查（评审）勘查内容可作为设计的部分章节，在设计方案中体现即可。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规模的内容。

项目建设原则

1、依法保护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以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矿山企业行为。

2、最少量化原则：尽可能使采砂所占用的土地最少，开采过程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环境质量破坏和生物群落破坏最少，使矿山废弃物生成量最少。

3、资源化原则：矿产资源的开发推行循环经济的“污染物减量、资源再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使破坏的土地、水域等经过治理，能作为自然资源再具有经济价值；使开采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在其它工业活动中得到利用。

4、预防为主、全程控制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由此引发地质环境问题。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及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特征，分期采用适宜的措施进行治理。

5、“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工程措施力求安全可靠、简单易行，并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材料、施工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节约投资。

项目建设总目标

树立科学发展观，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控制，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新观念，建立砂石料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长效机制，废弃的矿山的生态功能全面恢复；废弃采坑合理治理。通过项目的实施，使3637矿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生产、生活环境得到全面改善，自然生态得到初步恢复，加快“生态型城镇”建设，实施城镇环境转型发展战略。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CK1）1 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CK2、CK3）2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九户村（CK10）1处采坑，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村（CK33）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上三工村（CK34）1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小土古里村（CK24、CK26、CK32）3处采坑，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四工村（CK17）1处采坑，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CK14）1处采坑，共计11处。主要工作量：削填方放坡683492.5立方米，采坑回填659971.5立方米，场地平整357499平方米，垃圾清运2763立方米，布设铁丝围栏9135米，布设安全警示牌共48个，布设工程说明牌11个。

治理原则

通过对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基本恢复原始地形地貌景观，改善土地功能，消除采坑、废料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对当地建设规划的影响，治理后使整治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治理工程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1、整治方案设计以完成本项目治理工程任务，达到预期治理目标为总原则进行方案设计；

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兼顾的原则。消除地质环境问题；

3、治理工程设计本着安全、质量、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4、本着治理过程中不产生新的地质环境问题的原则。

投标报价请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并汇总总价。

注：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以下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人依据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编制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电子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报价

五、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

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七、企业财务状况

八、承诺书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十、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

十三、其它可证明其实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或标段编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中标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

4、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方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果是法人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在本表后附以下复印件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盖电子公章）

四、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勘查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费）				
3	暂列金额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此表后须附详细预算，且详细预算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五、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

（1）人员简历表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七、企业财务状况

备注：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八、承诺书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2）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熟知并全面理解了招标文件中《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及恶意投诉特别条款》第3条关于“投标人恶意投诉的主要情形”全部条款的规定内容。

二、我单位自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招投标投诉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恶意投诉；

五、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或存在《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及恶意投诉特别条款》中所列恶意投诉行为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以下处理：

（一）对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给予通报，记录其不良行为一次，扣其诚信评价分5分，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节的，取消其1至3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

（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诉人恶意投诉影响正常交易进程给交易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导致招标

项目最终未能实施的，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且自愿接受在昌吉州范围内屏蔽一年投标资格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施工以后20日内，保证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到位，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劳动者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并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单位依法先行清偿。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或处罚决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电话：

我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委托负责处理相关工资纠纷并代表我单位签收行政部门相关法律文书）：

联系方式：

本单位确认实际地址：

_____（本地址为我单位确认的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通过邮寄等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地址，如因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造成文书退回的，视为已送达本单位。）

单位名称（签章）

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删减或修改核心条款，未提供或删减或修改核心条款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招标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十、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保证在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中，

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十一、技术部分

1、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2、须包括但不限于：勘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预期成果、措施方案、设备配置情况等。

十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凭证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十三、其它可证明其实力的资料